

# 台灣首府大學親善大使管理要點

104年9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02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培養擔任親善大使熱誠之優秀人才，推展待人接物禮儀及助人揚善之美德，推廣本校之正面形象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親善大使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親善大使團依據本校規定隸屬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之服務性社團，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二、親善大使團之校內外任務及活動，均須依本要點及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(依據本要點第七點)並經核准後執行，活動執行後應繳交出席名冊至課外組留存。
- 三、親善大使團須經公開面試通過並參與基礎訓練課程一學年後，始得團員證書；參與三學年以上及每學期出勤總數達70%以上者，得由專責指導老師推薦進入畢業獎項受獎審查。
- 四、親善大使團凡前一學期表現優良，得由指導老師推薦至「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」審核，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當學期發予「親善大使助學金」(新台幣1萬元)。
- 五、服務範圍：
  - (一)學校舉辦或認定之重要學術交流活動。
  - (二)學校認定之校際性活動。
  - (三)校外單位限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所辦理之活動。
- 六、校內外單位申請親善大使團服務應填寫「台灣首府大學社團服務、表演」申請表，並於二星期前申請。
- 七、出勤日期以不在期中、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為原則，專案活動得另案申請。寒暑假則於學期結束前先行預約。
- 八、親善大使團置專責指導老師一名，由學務長推薦校內專任教師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，並減授課鐘點2小時。
- 九、本要點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「年度預算」項下提撥辦理，若因經費不足得簽請校長，酌予調整獎勵額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